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5914號

原告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

法定代理人 莫懷祖

訴訟代理人 陳仲豪律師

呂浥頡律師

被告 瑄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奎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99,0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7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4,3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被告如以新臺幣399,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略以：原告於民國110年7月13日決標「110年臺北市行動防災App改版計畫採購案」，由被告得標並簽立契約書（下稱採購案契約書）。原告復於111年10月招標「111年臺北市行動防災App改版計畫增購案」，仍由被告公司於111年10月11日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,300,000元得標並簽立契約書（下稱增購案契約書），嗣系爭增購案於112年1月9日經原告複驗合格，原告已將增購案契約書所約定之價金給付原告。然而系爭App於使用時，多次出現定位問題、需確認各點位之正確性等操作問題，經原告通知被告後仍未改善，原告不得已於112年9月23日辦理「111年臺北市行動防災App改版計畫增購案修正服務計畫」之招標程序，並由訴

01 外人沙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399,000元得標並簽署契約書
02 (下稱瑕疵修正契約)，原告並通知被告應給付原告另請沙
03 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修復瑕疵所生費用399,000元，爰依承
04 攬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399,
05 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
06 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07 二、被告則以：願意第一期以40,000元，之後各期以每期10,000
08 元，最後一期9,000元，共分37期給付原告等語置辯。

09 三、按工作有瑕疵者，定作人得定相當期限，請求承攬人修補
10 之。承攬人不於前項期限內修補者，定作人得自行修補，並
11 得向承攬人請求償還修補必要之費用；因可歸責於承攬人之
12 事由，致工作發生瑕疵者，定作人除依前二條之規定，請求
13 修補或解除契約，或請求減少報酬外，並得請求損害賠償；
14 民法第493條第1、2項、第49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原告
15 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原告提出採購案契約書、增購案契約書、
16 原告驗收紀錄、臺北市行動防災App功能優化會議紀錄、被
17 告函文、原告函文、系爭App功能異常項目列表、瑕疵修正
18 契約等件影本為證（卷第19-212頁）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
19 自堪信為真實。是本件被告未依約於期限內修補瑕疵，原告
20 依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修補必要費用399,00
21 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7月11日（卷第241
22 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
23 應予准許。並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及被告得供擔保免為假執
24 行。

25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26 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
28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蔡玉雪

2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3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，並按
31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

01 上訴審裁判費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
03 書記官 陳黎諭

04 計 算 書：

05 項 目 金額（新臺幣） 備 註

06 第一審裁判費 4,300元

07 合 計 4,300元